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計劃中，對於購藏藝術家作品的國際行銷與國外租借市場的推廣，要求文化部重視結合民間資源，提出與民間合作推動藝術銀行國際行銷的機制，共構台灣的「藝術銀行」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藝術銀行」是促進當代藝術發展最重要的機構，藉由租賃與流通作品的形式推廣國家收藏的藝術品，目的以租借方式贊助藝術家的創作；另一方面永續經營藝術進入公眾生活領域，創造及刺激市場需求，活絡視覺藝術產業。
- 二、根據 2013 年 Art Stage Singapore 針對亞洲藝術市場的報導中指出，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全球前五百大藝術家排行榜中，近半數（49%）的藝術家來自亞洲，其中中國藝術家就高達 199 位；其次則為日本 14 位、印尼 10 位，韓國及印度均為 7 位，臺灣僅有 5 位入榜。若進一步檢視年輕藝術家的市場表現，針對四十歲以下的全球前五百大年輕藝術家排行榜，中國更佔據了 220 個席次，台灣則榜上無名，缺乏國際知名度，正是台灣藝術家面臨的困境。
- 三、在藝術銀行的國際行銷部份，以澳洲為例，其藝術銀行設有國外事務部門，專門推動澳洲當代藝術租借予各國機構的業務，如義大利大使館租借澳藝術銀行的作品，促進兩國友誼與交流的效益頗豐，義大利非常喜歡租借曾於當地留學或駐村的澳洲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藝術銀行無法只仰賴政府的預算經費，必須集國家政策推動與民間現有資源，二者共同合作、相輔相成。本席建請運用民間資源，以公開審核及完整委辦程序委託適合的民間機構執行「藝術銀行」國際行銷，並建立配套的評鑑與監督辦法，建構由國家與民間共構的「藝術銀行」。
- 五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